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6月26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5,939.24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9,533.8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1,473.07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3,871.4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5,610.42
	合计	94,652.62	67,083.50

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1.60%-6.70%	7.8-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6.70%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4年6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产品期限9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14.82	289,097.78
负债总额	169,055.29	155,632.93
净资产	139,759.53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96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和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福莱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8.97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25%,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欧仁新材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福莱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奕,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8.97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5)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RNA40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4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402室

(5)法定代表人:叶婷婷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9.16	8,215.41	2,713.75	9,194.10	-780.41
2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9,986.73	4,317.76	5,668.98	28,348.55	988.83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03.41	13,546.48	3,156.93	4,844.78	438.97
2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9,844.35	3,753.54	6,090.81	7,081.46	423.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欧仁新材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4、保证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福莱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4、保证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和福莱贸易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欧仁新材和福莱贸易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欧仁新材和福莱贸易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7%。除上述为客户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14.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25%,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方)签署了《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06,998.86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实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渡头山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胡穗兴

主要股东: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2台14MW风机导管架基础的预制、运输、施工,及22台14MW风机和塔筒的安装工作等。

合同金额:106,998.86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费、工程施工费等,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

履行期限:按照监理人书面通知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8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实质性违约、根本性违约、工期延误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2、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3、发包人或管理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已委托管理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方将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除付款义务外)相关内容。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盛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

4、"盛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

5、"盛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盛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二、"盛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盛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盛路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盛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停止交易。

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因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四、"盛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转让收益于2024年6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	2023.8.2	2024.6.27	30,000	866.2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866.25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866.25	-	-	30,866.25
3	结构性存款	23,000	-	-	23,000
合计		83,866.25	30,000	866.25	53,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1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8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1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常张利、薛忠民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苏州有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有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全文刊登于202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有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23年6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收购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金")89.93%股权。沈阳科金目前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用,出租方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之全资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连众")。为促进沈阳科金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公司气瓶板块协同效益,做大做强气瓶产业,苏州有限拟收购中国复材所持沈阳连众100%股权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

1、中国复材以其持有的沈阳连众100%股权对苏州有限增资;

2、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苏州有限增资329万元;

3、苏州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核心骨干通过出资设立上海氢启众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对苏州有限增资4,9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有限87.39%股权,中国复材持有苏州有限8.19%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苏州有限4.15%股权,中材集团持有苏州有限0.27%股权;沈阳连众成为苏州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复材、中材集团均为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复材、中材集团未发生投资类关联交易。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常张利、薛忠民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有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复材情况介绍

1、中国复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84480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复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复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0,584.70	392,699.92
总负债	154,227.71	154,301.26
净资产	236,356.99	238,398.6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95	159,031.75
净利润	-1,916.47	11,806.49

3、中国复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复材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国复材为公司关联方。

4、资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

中国复材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材集团情况介绍

1、中材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604X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88,747.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中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材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8,119.50	1,528,081.88
总负债	62,616.41	152,044.06
净资产	1,375,503.08	1,376,037.8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4.73	85,755.68

3、中材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材集团与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资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

中材集团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氢启众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氢启擅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990.5万人民币

为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及核心骨干活力,提升员工科技创新动能,助力苏州有限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苏州有限拟实施核心骨干股权激励,通过设立上海氢启众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交易。

苏州有限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合计74人,包括苏州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班子成员、总监及总助、中层干部及核心骨干等。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苏州